

关于上海简朴森食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简朴森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21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简朴森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121464582；联系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22日